



# 防制毒品犯罪洗錢之探討

北機站 黃睿達

## 壹、前言

我國地處東亞，受四面環海等地緣因素影響，國內雖不生產海洛因毒品，然 1995 年間，卻被美國列為東亞海洛因毒品輸往美國等地之轉運國，海洛因毒品交易氾濫，<sup>1</sup> 伴隨販毒的洗錢不法行徑，更是猖狂，也由於我國海洛因毒品係來自海外，始終無法與國際毒盤脫勾，而國際毒盤在國內經營發展，扎根既深且廣者，當以港盤為主。港盤為期將毒品交易及毒款移轉的安全順利，刻意將販毒與洗錢過程，切割成單向、平行的作業模式，並安排專業成員或幫派負責操作，致多年來，司法調查機關在偵破國際毒盤販毒案時，鮮少能成功地將販毒不法所得，併案查獲。究竟國際毒盤如何將在國內的販毒所得，迅速、隱密而成功地移轉至第三地漂白，始終是我們在偵查、偵辦國際毒案時，亟欲突破的瓶頸。本文冀望能在理論探討與實務印證前提下，釐析出販毒與洗錢關聯的盲點，從而精進偵查思維與技能，以防制國際毒盤將其販毒所得順利洗至海外，有效遏制毒品犯罪的氾濫，此亦為當前查緝毒品刻不容緩的重點課題。

## 貳、防制毒品犯罪洗錢的背景

毒品犯罪屬萬國公罪，跨國販毒所獲暴利，非以洗錢方式，無法將鉅額贓款漂白，以規避刑責，此跨國洗錢行為，即對國與國間、區域間的金融安全形成威

---

1 Unti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1995*, March 1995.



脅，各國無不用盡心思、極力防杜。美國認為毒品販運的收益，已嚴重威脅國家安全，為遏止毒品交易，特別立法 打擊洗錢犯罪。<sup>2</sup> 聯合國於 1988 年也制訂「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要求各簽約國須對來自毒品類不法利益，有隱匿、掩飾等洗錢情形，均應定為國內法之刑事犯罪行為。2000 年，聯合國復於義大利巴勒莫簽署「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又稱：『巴勒莫公約』），公約亦 載明：「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前置犯罪者逃避其行為，被法律追訴而轉換或轉讓財產；及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相關權利；或明知財產係源自犯罪所得，進而使用財產的行為等。」均屬洗錢行為，應予規範與遏止。

全球化趨勢已無法避免，如何與國際社會接軌，有效防制毒品及洗錢犯罪的惡化，是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然我國受外交情勢的侷限，現雖非聯合國及所屬組織會員，但 1997 年以 創始會員身分，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復於 1997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Units）等區域性組織，並於同年通過並正式施行《洗錢防制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法的國家。2002 年 5 月，更順應潮流，增修有關凍結財產及沒收財產等規定，明文在偵查過程，若檢察官發覺可疑資金，可即報請法院對該帳戶內資金執行凍結，或因案情急迫，亦可逕予凍結；在審判中，法官亦可依案件偵辦需要，適時凍結相關帳戶之資金，沒收之不法所得，酌予充公，並以充為公家機關使用為限；準此，我國之《洗錢防制法》在防制洗錢的效用，

2 王新，反洗錢：概念與規範詮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2 年），頁 97。



係以「罪刑化」對犯罪行為起威懾之效，以「沒收」期符社會公平正義，最終達遏止犯罪活動的目的。

## 參、毒品犯罪洗錢的特性

販毒集團之犯罪模式，與其他白領犯罪迥異，主要是在毒品轉手的安全，不會任意將販毒款項浮現在毒品交易過程，甚至，毒款的收受與轉置，會安排專門的人或組織去處理，避免影響毒品交易的安全；由於毒款轉移與毒品交易脫勾，導致緝毒與洗錢查察始終無法結合，加上毒款轉移手段不斷翻新，也提高了販毒贓款洗錢至境外的成功率。

### 一、毒款來源與洗錢動機

毒款來源可分需求者的集資及販毒者的獲利二類，而查緝毒品案件時，一般現場會查獲的毒款，不外乎有如下情形，一是毒盤前次交易後，未處理完畢的剩餘款；一是當次交易毒品的部分款項，甚至是與毒品交易無關的其他款項，對於販毒集團的鉅額購毒或販毒款項，始終未能查獲。

依國外學者估算，以街頭買賣毒品的 5、10 或 20 三種面值美元貨幣計算，22 磅（約 9.98 公斤）之海洛因約可兌換重達 256 磅（約 116.12 公斤）之紙幣，如全部以 10 美元紙幣秤重，重量可達 120 公斤，<sup>3</sup> 意指毒品交易所得紙幣重量，是毒品重量的 10 幾倍，<sup>4</sup> 顯見毒品交易所得毒款體積甚鉅，不易攜帶、隱藏或搬運，然持有大量現金，對販毒集團來說，極易遭查緝，屬高風險行為，<sup>5</sup> 亟須以洗錢

3 Deborah Srour Politis,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and Financial Networks", *IDF Law Review*, Vol. 1, 2003, p. 217.

4 Rebecca Gregory, "The Lawyer's Role: Will Uncle Sam Want You in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72 *UMKC L. Rev.*, 2003, p. 25.

5 王新，〈反洗錢：概念與規範詮釋〉，頁 11。





手法，即時分散、避險。從實務案例查悉，毒款在毒品交易成功後，大多會透過人頭帳戶轉帳、地下匯兌變現、專人走私夾帶或電子轉帳等方式，將不法利益轉至販毒集團所指定的收受人或人頭帳戶。除可迅速轉移販毒之暴利外，尚可避免遭中間侵吞、不留下犯罪軌跡等均是誘使毒販洗錢的主因。

## 二、販毒資金洗錢的特性

以人頭帳戶洗錢為例，國際販毒集團可簡單區分為買家與貨主，買家將購毒款循金融管道匯入（人頭）帳戶中，在臺灣大筆金額更蓄意拆成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以規避我國大額通貨交易登記制度，資金經過轉帳、匯款、提款等幾波匯轉折點，再轉匯至貨主指定之帳戶或轉出境外帳戶，這類手法無須耗費人力及龐大經費，即可達到洗錢的目的，兼具即時、安全及便利性。近年金融體系推動的電子轉帳交易，更具備有可靠、便利、安全及即時等優點，因不需進入金融銀行實體空間，減少人員曝光風險，對司法追緝毒款更形成挑戰。販毒洗錢在資金處理上，概有如下特性：

### （一）現金密集性

毒品交易幾乎都是以現金作為交易標的，東南亞、中南美洲、中東等金融體系、網絡的建置上，尚未臻完備地區，尤其如此。

### （二）多次移轉性

在金融體系完備地區，販毒集團為使毒款安全移轉，藉由金融體系複核式的交易，多次迂迴轉移資金，化整為零地移轉到銀行人頭帳戶內，快速脫離資金來源，以此方式洗錢，一方面可縮短作業時間，迅速回歸經濟體，成為合法資產，一方面在毒品、毒款分流後，即「毒品到手，毒款到位」，也不致產生「黑吃黑」的惡鬥窘境。



### (三) 跨國性

跨境的時空、法治條件，可提供犯罪活動有利的保護傘，尤其在國內販毒一遭查緝，容易追到上游組織，風險高；而跨境販毒之毒品交付位於他國，有司法管轄權的空隙，跨境販毒早已成為趨勢，而洗錢與毒品交易一樣具有跨國特性，尤其當國內金融機構於海外設有分行時，更予跨境洗錢的優勢，以臺灣扎根頗深的港盤為例，其在臺販運的海洛因毒品，多來自緬甸、寮國、泰國交界處（俗稱：金三角，the Golden Triangle）的罌粟產區，得利於有利的地緣關係，毒品流通即時無礙，毒盤不論透過陸路或海路取得毒品，價格相對低廉，轉銷入我國毒品市場時，礙於我國與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模式的不完整，致跨境洗錢更能與司法查緝切割，輕易逃避刑責。

### (四) 專業性

販毒集團聘用專業人士（如會計師、銀行員等）在遠端，利用網路、電子交易等平臺，從事贓款的漂白，規避司法查緝，更增加了對洗錢防制的困難度。

### (五) 高犯罪黑數

由毒品售價衡平的情資觀之，毒品的供需並不匱乏，各類毒品走私、轉運及販售等情，依然猖獗，而販毒洗錢的犯行，則多未為司法機關所即時偵破，顯示販毒人口或贓款暴利，都有相當的黑數存在。

## 三、毒品犯罪洗錢模式

毒品犯罪洗錢與一般犯罪洗錢的模式無異，若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FATF）的定義，<sup>6</sup> 其主

6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成立於 1989 年，是國際最有權威的反洗錢國際組織，提供世界各國有關防制洗錢政策及法律制訂及洗錢情報交流等資料庫參考，並與地區組織「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要方法，可分為處置（Placement Stage）、層次（Layering Stage）及整合（Integration Stage）等三階段，<sup>7</sup> 概述如下：

### （一）處置階段

販毒者將毒款以現金方式，找尋第一個存置不法收益的平臺，意即毒款需透過傳統金融機構（如：銀行），直接將現金轉入第三者銀行帳戶（人頭帳戶）內，或透過非傳統金融機構，以銀樓、珠寶店、賭場等，作為轉換金錢的平臺，<sup>8</sup> 故選擇處置方式是洗錢的第一步。

### （二）層次階段

為逃避司法單位查緝，販毒者將非法收益層層包裝作轉換，將現金變成有價、有形資產，再轉回成現金，本階段的贓款漂白行為，已將不法收益變成類似合法資產，金流交錯的結果，也是司法單位在執行查緝時，對如何有效區隔不法所得，所面臨最大的瓶頸。

### （三）整合階段

毒販將前述非法資產，透過層次與轉換的包裝，已切斷所有與不法毒款來源的關聯性，因此，整合階段係為進一步掩匿毒款，將前述已轉換為債券、股票、藝術品、古董、動產、不動產等有價值資產，再伺機變現，成為可運用為投資之現金，<sup>9</sup> 甚至將合法資金混入非法毒款中，削弱非法資金來源的不法性。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有綿密的橫向連結，設有觀察員及會員，中國及香港現為 FATF 的會員，請參閱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

7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Money Remittance and Currency Exchange Providers”, Methods and Trends, FATF 網站

8 Jonathan E. Turner,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Deterring, Detecting, and Resolving Financial Fraud” (Hoboken: Wiley, 2011), p 8-9.

9 陳治慶、許華孚、黃永順，「洗錢犯罪之初探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桃園縣），第 40 卷第 6 期（2010 年 5 月），頁 110。



## 肆、毒品犯罪洗錢防制的困境—以「吳○○等涉嫌販毒案」為例

### 一、對查緝犯罪不法所得的政策與成效

2008 年 8 月，法務部將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中程施政計畫（2009 至 2012 年度），復於 2011 年 5 月，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實施；同時，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更合力建置完成跨部會聯繫窗口，包含中央銀行、金管會（含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等單位，以利檢察機關因應重大案件之聯繫及資訊整合。<sup>10</sup>

當前政府的緝毒政策，係以加強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避免毒品流入市面造成氾濫，於源頭即予以有效斷絕；並要求有關查緝機關於偵辦毒品案件時，均應積極清查販毒集團的資金往來及有關帳戶資料，全力查扣、追徵（繳）或凍結販毒所得，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各檢察機關亦透過定期召開之每季緝毒執行會報、年度檢警聯繫會報等機會，宣導並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效，積極落實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作為之一；2009 年查扣金額達 3 億 9,025 萬 1,135 元，2010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2011 年查扣金額更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sup>11</sup> 相關數據顯示執行成效優異，每年均有顯著成長。

10 林宗志，「法務部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徹底剝奪不法利得」，檢察會訊（臺北市），第 76 期（2012 年 4 月），頁 6。

11 林宗志，「法務部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徹底剝奪不法利得」，頁 7。





## 二、現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範與作法

金管會係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辦法第 2 條明文，所謂「一定金額」，即指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所謂「通貨交易」，係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復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在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天內，須填具申報書，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同辦法第 7 條更明文，金融機構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金額多寡，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亦應即時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申報；<sup>12</sup>《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以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內容為主，訂定各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銀行公會則依該注意事項，訂定「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銀行局及財政部備查後，供金融從業人員用為協助防制洗錢的警示，同時為提醒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認識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亦依前揭注意事項所規定，凡其他經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屬異常交易者，均列為洗錢表徵，作為認定洗錢嫌疑的參考，各項作法都是希望能藉由金融機構第一線的把關，以有效遏阻、打擊洗錢犯罪。相關洗錢表徵如下：<sup>13</sup>

（一）個人或公司之現金存款不明原因大量增加，係於短時間內迅速增加，並

12 請參閱《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13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98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00415730 號函。





- 於短時間內 移轉予該公司或平常無往來之第三者。
- (二) 短期間內多次分批存入現金。
  - (三) 向來以信用工具（如：信用卡等）支付之客戶，突然改以現金支付。
  - (四) 客戶要求以現金匯出國外，或由國外匯入之資金，亦要求提領現金。
  - (五) 突然鉅額且頻繁的兌換外幣。
  - (六) 開戶時不願提供翔實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實或不完全，或金融機構須付出相當代價始能查明。
  - (七) 提款常與不久前存入之金額相當。
  - (八) 專業性公司利用其往來關係客戶或集團內部公司帳戶，大量增加現金存款或其他現金支付工具，且迅速在其間移轉者。
  - (九) 從靜止戶中突然有大筆現金出入，且迅速移轉。
  - (十) 運用不同帳戶從事現金提領或外匯交易。
  - (十一) 保有大量現金於帳戶內部怠於運用。
  - (十二) 支付以客戶為受益人且由第三人背書之支票。
  - (十三) 以現金交易方式，大額交割證券交易。
  - (十四) 由位於販毒嚴重地區分支機構所介紹之客戶。
  - (十五) 以信用狀或其他支付工具支付國際貿易，而該交易與該公司業務無明顯關聯。
  - (十六) 電匯匯款，係以一種迂迴或不記帳方式為之。
  - (十七) 金融機構員工生活習慣突然轉變或自願放棄休假時。
  - (十八) 回收無望之貸款突然回收。
  - (十九) 客戶突然以第三人來源可疑的抵押品要求貸款。

另銀行臨櫃人員若遇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可依「疑似洗錢檢核表」所列項目檢視，機先確立該筆交易之合理性，經研判為異常交易或客戶不願意提供相關



資料時，應立即呈報法務部調查局憑辦。

### 三、毒品犯罪所得洗錢管制措施的盲點

#### (一) 客戶身分無法即時確認

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是防制洗錢犯罪的第一線，其角色如同金融警察，應審慎確認客戶開戶的真實身分，依開戶作業檢核項目，逐一檢核客戶開戶目的及意圖，藉以判斷開戶的妥適與必要性，此無疑增加了金融人員的責任與工作負擔。就金融機構臨櫃人員的工作而言，在客戶開戶或開立保管箱時，理論上做好認識客戶的工作，並非難事，但對販毒洗錢而言，集團可能使用人頭或蹲點人員名義開戶，甚至是信差監督交通辦理匯兌等情形下，交通進行臨櫃匯兌、轉帳及存款動作，而所使用的帳戶，非臨櫃現場開戶，還可能是跨境所開立的帳戶，若臨櫃所存入款項，未達一定金額，即無法因涉洗錢表徵的判斷，而被認定是洗錢行為，因臨櫃人員並無義務或權利，強制要求匯兌、轉帳或存款的客戶，必須留下詳細的個人資料或紀錄，客戶身分便無法即時確認，對疑似洗錢犯罪案件之追查，造成不利影響。

#### (二) 保障客戶隱私與協助犯罪調查衝突

我國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交易紀錄留存，依規定應包括客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基本資料及交易種類、交易帳號、交易金額等，且保存期限為5年。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在業務上，雖對客戶資料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規定，客戶如涉犯同法第11條所列各罪之交易，不僅要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更須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狀況，申報者依法可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等刑事責任；反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若未積極發現疑似洗錢行為，或消極性地認定洗錢表徵，甚或因客戶係金融機構之大客





戶，有影響業務推展等考量，被動地待司法單位進行調查，方以函文方式配合提供客戶資料，不僅錯失偵查洗錢犯罪的先機，也讓從事不法者，有從容脫罪或規避查緝機會。

### (三) 申報交易資料規避規範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主管機關金管會原規定「一定金額」之額度為 100 萬元，迄 98 年 3 月 18 日，已調降為 50 萬元；<sup>14</sup> 不法集團（特別是販毒集團）透過專人對本國法律的研究，也深知金融機構對 50 萬元通貨交易需申報之規定，往往以單筆 45 至 49 萬元不等款項，運用無摺存款或分割匯轉等，以規避法規及金融機構臨櫃人員的注意。

### (四) 網路銀行交易清查困難

網路銀行（Internet Banking 或稱 Virtual Banking）意指不須透過銀行等實體分行，就可讓客戶經由銀行所架設的網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或電子交易。<sup>15</sup> 販毒集團為求毒款能即時、安全回流，以網路銀行交易轉帳的情形，已成趨勢，其目的在於專責洗錢的人，不需親自到實體銀行，填寫匯、轉單據等，只要手邊有電腦、能上網，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進行電子交易，甚至是人在第三國，接獲販毒集團指令後，依然可跨境進行即時的匯款、轉帳交易，使進入帳戶的毒款，分多筆、多層次，在接續的時間內，迅速、安全的將款項轉移到所指定帳戶內，由於轉帳時間不易掌控、交易地點不甚明確、及實際操作交易者的身分不明等影響，當資金清查有所眉目時，毒款已經過多層次的移轉，款項來源已難與毒品交

14 依 9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4460 號令辦理。

15 林南宏、蔡佳穎，《創新擴散理論對網路銀行接受度的影響—科技接受模式的應用》，發表於 2009 年臺灣科技大學管理新思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辦，2009 年 11 月 6 日）。



易作連結，證據能力相對薄弱，導致販毒與洗錢的關係，產生實質偵查上的瓶頸。

## 四、吳○○等涉嫌販毒案關於洗錢模式啟示

### (一) 案件偵辦緣起與經過

2011年3月初，情資顯示港盤將在國內進行海洛因毒品販售，遂對案關對象實施行動蒐證，查知臺籍人士范○○透過管道，與在港販毒集團主嫌陸○○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雙方商妥後，陸○○即安排吳○○負責監督毒品運輸及交易，劉○○、朱○○等負責攜帶毒品，吳○○等3人共同赴泰國後，吳○○先入境來臺，劉○○及朱○○在取得海洛因毒品後，分別夾帶海洛因走私入境。劉○○入境即依主謀陸○○指示，在吳○○監督下，前往范○○約定地點交易；交易次日，劉○○即在吳○○陪同監督下，共同前往某跨國銀行在臺分行，由劉○○將前述毒品交易所獲毒款（現金約300餘萬元），臨櫃匯入某香港籍人士所有之帳戶內，隨後吳○○至便利商店，運用超商傳真機，將匯款水單傳真予在港主謀陸○○，劉○○則搭計程車趕赴機場，搭機返港。

2011年3月中旬，朱○○依約夾帶海洛因入境；吳○○仍依陸○○指示，與朱○○會合，準備與范○○進行交易，即為本局人員逮捕到案。

### (二) 毒款洗錢流向與啟示

前述港盤跨境販毒案，係港籍毒盤主謀陸○○在香港指揮信差及交通，將海洛因毒品販售予在臺買家，交易過程除毒品外，毒款均係現金。由於國際毒盤連續安排同1信差、2位交通來臺交易，經對范○○及吳○○等實施行動蒐證，雖因故未能於毒品交易第一時間執行本案，然已查悉吳○○及劉○○接受國際毒盤指示，將販毒所得現金300餘萬元，係先匯入一曾來臺蹲點，於某跨國銀行在臺分行開戶後，即離境的香港籍人士之帳戶內，銀行臨櫃人員尚來不及申報，即由





1 名不知名人士在香港以密碼登入網路銀行，開始處分毒款轉移手續，分批次以 49 萬 9,000 元額度，轉匯至國人甲、乙、丙三人持有之 7 個帳戶內，所有資金隨後以現金方式提領。本案雖查明受款人的基本資料，縱對受款帳戶持有人之身分有所質疑，但缺乏具體事證證明三人知情，而難以販毒、洗錢等要件相繩，再者，次層次的金流清查，又受到現金提領的斷點限制，案情更難以追查。故本案概有如下幾項引思：

1. 毒款全是現金；最終受款層係以現金提領，作金流斷點。
2. 毒款匯入金融機構的帳戶後，匯款人即搭機離境，臨櫃人員申報作業不及販毒集團操作速度。
3. 透過網路銀行，在香港操作帳戶轉匯作業。
4. 利用港籍人士在臺所設帳戶，收受毒款之轉移，而帳戶所有人不在國內。
5. 洗錢收款帳戶與販毒集團間的關聯性薄弱。
6. 蓄意拆成每筆 50 萬元以下款項，在網路電子交易中作匯出，規避申報。

### (三) 實務查緝的困境探討

依「吳○○等販毒案」的偵查發現，要有效防制國際毒盤的洗錢不法，面臨如下困境：

#### 1. 通訊監察作業之死角

實施通訊監察，對掌握販毒集團成員的行蹤及交易模式等，仍是最有利的偵查方法之一。本案港盤派遣入境的信差、交通所持用電話，都係國際漫遊電話，礙於通訊監察作業聲請程序繁瑣，通訊門號清查曠日廢時，致未能即時實施監察蒐證，僅能依賴行動蒐證的掌控，再加以毒品交易模式隱密、時間短暫，對販毒及洗錢不法行為的研判，全憑目測與經驗判斷，缺乏第一手情資的佐參，縱有助於釐清該集團販毒款的洗錢作法，卻未及在第一時間精準發動偵辦，未能達成即



時防制洗錢的目的。

## 2. 法規欠缺彈性

走私、販賣毒品的目的，是為了賺取暴利；查扣販毒者不法利益的強度越強，給予販毒集團的打擊越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刑法》等，對犯罪所得或衍生之財產、財物利益，雖有沒收之規定，但在實務上，仍有很高的門檻，無法對國際販毒集團產生嚇阻；再加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毒品犯罪之規範，原則須以能實際掌握毒品交易及接觸毒品者為限，卻對專責洗錢者雖於洗錢防制法定有處罰規定，惟毒品犯罪對洗錢行為之認定不易，執行效果不佳。

## 3. 網路銀行監控不易

網路銀行為強調使用者身分與交易資料的安全性，而有加密數位碼和電子證書的設計，以保證資料傳輸過程中的不被監聽、監看；再又隨着使用者身分認證手段的多元化，國內部分網路銀行開始要求電子證書以外的認證手段，使用手機傳送動態密碼、隨機動態碼等認證。<sup>16</sup>然諸多保障資料的作業模式，雖更保護了客戶交易過程的隱私與安全，卻也相對提供從事洗錢者隱藏身分的有利環境。本案就是在劉○○將現金匯入後，隨即由不知身分的第三者，在香港以網路銀行登入身分認證後，迅速將劉○○匯入帳戶的現金，分割成數筆低於50萬金額的款項，分轉匯至其他帳戶，復以現金提領方式形成斷點。故在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前提下，如何訂定出有效反制洗錢的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

# 伍、防制毒品犯罪洗錢興革芻議

國際販毒集團在臺販毒，較具規模的組合，大都有「信差」、「交通」及「倉

16 張薰尹，《網際網路銀行與傳統銀行差異之研究——以交易成本觀點探討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17-18。





管」等專業角色的分工，而毒款洗錢的模式與做法，始終未有具體查獲案例，可供有效防制或預防犯罪的研究參考，要如何有效防制販毒集團的洗錢不法行為，提出如下芻議：

#### 一、不法所得證據認定及沒收制度的放寬：

依現行刑事制度，對洗錢不法利益之沒收，須在前置犯罪經判決確定時，才能沒收相關不法利得。而毒品犯罪經判決確定，毒款早已隱匿無蹤，犯罪所得所轉換之財產，如車輛等，亦早已不堪使用，無法有效打擊毒款洗錢。因此未來宜修法，將不法所得之證據認定放寬外，對執行沒收之時機，亦予以適當之彈性，以提升打擊毒品犯罪之強度；另可依〈洗錢防制法〉規定，由法務部統籌規劃，將沒收之不法所得，適時提供相關執法機關，做為公務使用，亦應有助提升查緝毒品犯罪之整體機制。

#### 二、建立網路銀行的即時警示機制：

目前網路銀行並轉匯無疑似洗錢的警示機制，如何建立當同一帳戶，有多筆款項接續匯入或匯出，疑似洗錢表徵時，能對金融機構或司法調查單位發出即時警示，有加以研議必要。

#### 三、強化司法調查單位偵查技能：

有關電腦、衛星電話及智慧型手機之通訊監察技術的研發突破，與行動蒐證能力的提升，都是未來偵查毒品犯罪不可或缺的技能，尚有賴司法調查人員與科技研究單位共同努力及政府相關部門的支持。

#### 四、強化洗錢犯罪防制的訓練：

本局洗錢防制處代表我國加入艾格蒙聯盟，對防制洗錢犯行具有專業，宜透過該處針對國內司法調查及金融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有關洗錢犯罪防制的講習，熟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從實際案例瞭解洗錢犯罪的特徵與模式，透過研討溝通觀念，達成共識，有效打擊毒



品犯罪及洗錢等不法行為。

## 陸、結語

「毒品那裡來，毒款去那裡。」國際毒盤為鞏固其組織、累積其暴利，毒品交易與毒款移轉的手段，勢必會更細膩、更專業，若未能在案件偵查過程中，發現毒販洗錢的管道，併同偵查，或未能在毒案查獲的第一時間，即刻就案關帳戶予以凍結或沒入，販毒集團就會在極短時間內，移走案關帳戶內的不法所得，使販毒與贓款無法有效結合，故冀望於前揭所提出有關法令增修、精進偵查技能與金融機構良性互動、交換意見，能對國際毒盤犯罪行為的防制，起正面的助益與影響。